

9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互联网+信用执法”平台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互联网+信用执法”平台运维服务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(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7 人,营业收入为 12874.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66.9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(有限公司)

日期:2024年04月30日

许斌 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③服务类:中小企业声明函中,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(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表),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,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,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（有限公司）
- 2.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57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287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